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以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

(二) 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 9:3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四) 公司监事会主席郝连杰先生主持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增补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郝连杰先生和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汪君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已于 2018 年 9 月 9 日辞去所担任的监事会所有职务,在增补监事就任前,两位监事仍履行监事职务。作为持有公司 9.33%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周晋阳女士、雷潇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东北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公司监事会审查,周晋阳女士、雷潇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增补周晋阳女士、雷潇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周晋阳女士、雷潇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档

-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二)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推荐函。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4日

附件：

周晋阳女士简历

周晋阳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贵州大学外国语言文学专业，文学学士学位。曾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经理、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南航空饮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雷潇女士简历

雷潇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布里斯托大学会计、金融管理专业，理学硕士学位。曾任海航旅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经理，现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总监。

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